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 1016—2016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建设技术规范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tandard of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full time
fire station

2016 – 02 – 24 发布

2016 – 05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A～附录E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雄、李建洵、陈昂、李倩、雷鹏奎、惠彬、曹建国。

本标准由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电话：029-86167547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5号

邮编：710018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标准、装备配备、人员配备等。本标准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68 带电作业屏蔽服装

GB 12014 防静电服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1976.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

GB 21976.7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 27900 消防员呼救器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0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A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GA 7 消防手套

GA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GA 44 消防头盔

GA 1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GA 49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GA 630 消防腰斧

GA 63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GA 63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GA 63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GA 770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GA 869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职消防站 full time fire station

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承担本单位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站。专职消防站分为一级消防站、二级消防站、三级消防站。

3.2

专职消防员 full time firefighter

在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从事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4 总则

4.1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的建设，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建设、使用。

4.2 专职消防站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同样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消防站设置

5.1 下列单位应建立一级消防站：

- a) 大型核设施单位、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大型民用机场、大型发电厂单位；
- b)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 c) 火灾或灾害事故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和灾害事故后易造成特别重大火灾及灾害事故的其他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 d) 生产、经营、储存甲、乙、丙类危化品的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相对集中，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性质、火灾类别相近，发生火灾和灾害事故后，易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级消防站难以扑救和处置的产业园或者工业园区。

5.2 下列单位建立二级消防站：

- a) 大型丙类仓储单位、中、小民用机场、中、小型发电厂；
- b) 生产、储存甲、乙、丙类危化品的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 c) 生产、经营、储存甲、乙、丙类危化品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相对集中，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性质、火灾类别相近，发生火灾和灾害事故后，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级消防站力量难以扑救和处置的产业园或者工业园区。

5.3 下列单位建立三级消防站：

- a)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 b) 粮食、棉花、煤炭、药品、酿造、纺织、制衣、烟草等丙类生产、储存中型单位；
- c) 具有可燃性的重要物资，占地面积 300 亩以上的集贸市场、物流中心；
- d) 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 e) 生产、经营、储存甲、乙、丙类危化品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相对集中，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性质、火灾类别相近，发生火灾和灾害事故后，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产业园或者工业园区。

5.4 园区建立消防站，由园区管委会牵头，企业、事业单位联防、联勤、联建。

5.5 消防站的保护范围，应按接到报警后消防车到达火灾和灾害事故现场最远点时间不超过 5min 行程计算。

5.6 消防站应独立设置，且应设置于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道路地段。消防站的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娱乐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应不小于 50m。

5.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消防站应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距离危险源和管道不应小于 1000m。

5.8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道路方向开启，距道路边缘后退不小于 15m。

6 消防站建设要求

6.1 消防站建设用地应包括房屋建筑、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用地。

6.2 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不低于下列要求，如有相关行业标准，可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a) 一级消防站 3000m²；
- b) 二级消防站 2500m²；
- c) 三级消防站 2000m²。

注：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0.5~0.6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6.3 各类消防站建筑面积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 a) 一级消防站 2000m²；
- b) 二级消防站 1500m²；
- c) 三级消防站 1000m²。

6.4 消防站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各种用房的设置和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建设要求

房屋类型	房屋名称	使用面积 (m ²)	备注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	80 (每辆)	高度不低于 4.5m
	通信室	10~30	三级消防站选建
	体能训练室	40~100	—
	灭火抢险器材库	15~50	—
	器材修理间 (烘干室、呼吸器充气室、清洗室)	30~80	二、三级消防站选建
	电教室	20~60	—
	会议室	20~60	—
	指挥员备勤室	15~30 (每间)	—
	消防员备勤室	50~90 (每间)	—
辅助用房	厨房、餐厅	60~100	—
	浴室	10~60	—
	晾衣室 (场)	20~30	三级消防站选建
	贮藏室	15~30	—
	盥洗室	20~60	—
	厕所	10~20	—
	配电室	20	三级消防站选建
注：表中“备注”栏部分没有特别注明的按照单位实际，已建的可以共用，未建的必须按要求设置，如与单位所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冲突，应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6.5 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6 消防站建 (构) 筑物抗震构造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

6.7 消防车库应满足车辆停放、出动、维护保养和执勤备战需要，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库备用车位宜设修理间及检修地沟；修理间应用防火墙、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隔开，并不宜靠近通信室和站内人员密集部位。
- b) 车库应有车辆充气、充电和废气排除的设施；
- c) 车库内外沟管盖板的承载能力，应按最大吨位消防车的满载轮压进行设计；
- d) 车库地面和墙面应便于清洗，且地面应有排水设施。库内（外）应有供消防车取水用的消火栓。
- 6.8 消防车库的车位数应符合表 2 要求。
- 6.9 消防站建筑内出动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单面布置用房时楼层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双面布置用房时楼层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0m，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
- b) 通道两侧墙面平整，无突出物，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0mm～160mm，宽度宜为 280mm～300mm，两侧应设扶手，楼梯倾角不应大于 30°。
- 6.10 消防站建筑装饰、采暖、通风、空调和给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站外装修应庄重、简洁，宜采用体现消防站特点的装修风格。消防站的内装修应适应消防员生活和训练需要，宜采用色彩明快和容易清洗的装修材料。
- b) 位于采暖地区的消防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采暖设施，并应优先使用城市热网或集中供暖。最热月平均温度超过 25℃的地区其消防站的备勤室、餐厅、通信室和体能训练室等用房宜设置空调等降温设施。

7 装备配备

- 7.1 消防站装备配备应满足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
- 7.2 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 e) 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宜符合表 3 规定。

表2 专职消防站车库车位数、车辆配备数以及人员配备数

消防站类别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车位数（个）（含 1 个备用车位）	7 个以上	5 个以上	3 个以上
车辆配备数	5 辆以上	3 辆以上	2 辆以上
人数（每班次）	35 人以上	23 人以上	15 人以上

表3 专职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

单位：辆

品种		消防站类别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	1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1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干粉消防车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排烟消防车或照明消防车	△	△	△

表 3 (续)

单位: 辆

品 种		消防站类别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器材消防车	△	△	△
供液消防车		△	△	—
供水消防车		△	△	△
油料供应车		△	—	—
注1: 表中“△”标识的车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 本标准不作强行规定。				
注2: 石油化工企业应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作为必配车型。				

7.3 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应不低于表 4 规定。表 4 中所配灭火器材应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表4 专职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品 种		消防站类别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 (台 / 站)		2	2	1
移动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个 / 站)		2	2	1
移动泡沫炮(个 / 站)		2	2	1
泡沫钩管(个 / 站)		2	2	1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个 / 站)		2	2	1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PQ4 泡沫管枪、PQ8 泡沫管枪(套 / 辆)		1	1	1
65mm 常压水带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盘 / 辆)	36	20	20
	其他(盘 / 辆)	18	10	10
80mm 常压水带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盘 / 辆)	10	10	10
	其他(盘 / 辆)	6	6	6
65mm 中压水带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盘 / 辆)	12	6	8
	其他(盘 / 辆)	6	4	4
80mm 中压水带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盘 / 辆)	4	4	4
	其他(盘 / 辆)	4	4	4
水带包布(块 / 辆)		8	8	4
水带保护桥(副 / 辆)		1	1	1
水带挂钩(个 / 辆)		4	4	4
65mm 水带运输架(个 / 辆)		5	5	5
80mm 水带运输架(个 / 辆)		1	1	1
水带异型接口(套 / 辆)		2	2	2
水带异径接口(套 / 辆)		2	2	2
带架水枪(支 / 辆)		2	2	1
直流开关水枪(支 / 辆)		3	3	3

表 4 （续）

品 种	消防站类别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多功能水枪（支 / 辆）	3	3	3
三分水器（个 / 辆）	1	1	1
二分水器（个 / 辆）	1	1	1
集水器（个 / 辆）	1	1	1
滤水器、竹筴（套 / 辆）	1	1	1
吸水管（m / 辆）	8	8	8
吸水管扳手（个 / 辆）	4	4	4
地上、地下消火栓扳手（套 / 辆）	1	1	1
平斧、铁铤、铁锹、大锤（套 / 辆）	1	1	1
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胶垫、断电钳（套 / 辆）	1	1	1
单杠梯（架 / 辆）	1	1	1
二节拉梯（架 / 辆）	1	1	1
三节拉梯（架 / 辆）	1	1	1
挂钩梯（架 / 辆）	1	1	1

- 7.4 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7.5 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应不低于本标准附录 B 规定，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应不低于本标准附录 C 规定。
- 7.6 消防站的通信装备配备应符合 GB 50313 和 GB 50401 的规定
- 7.7 消防站应设置训练塔。训练塔正前方应设置与训练塔正面宽度相等，长度不低于 100m 的直线跑道。
- 7.8 消防站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油槽、水槽、攀爬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 7.9 消防站营门、消防车、灭火救援服、灭火救援头盔标识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8 人员配置

- 8.1 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6 人确定。特殊行业使用的自动化性能较高的特种消防车辆，可按照行业标准配备每台消防车定员人数。辅战车可根据实际配备人数，每台车辆不应少于 3 人，其他人员配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8.2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 8.3 消防站人员年龄结构组成，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5 专职消防站人员年龄结构组成比例

专职员年龄结构组成	18～30（岁）	30～40（岁）	40～50（岁）
	不低于 50%	不低于 30%	不超过 20%

- 8.4 消防站应配备队长、指导员、副队长、班长和消防员等人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专职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与数量

表A.1 专职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与数量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1 套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1 套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性能符合GA/T 635的要求，有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1 台	—	—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 。	1 个	1 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用于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 套	1 套	—
	闪光警示灯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 个	1 个	—
	隔离警示带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用于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 GB/T 17906 的要求。	2 套	—	—
	机动链锯	用于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 具	1 具	增加锯条备份
	无齿锯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 具	1 具	增加锯片备份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用于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 套	—	—
	绝缘剪断钳	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	—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mm，最大挺举力不小于 60kN。	2 套	—	—
	毁锁器	用于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 套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用于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B 21976.2 的要求。	3 个	1 个	—
	气动起重气垫	用于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1 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用于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性能符合 GB 21976.7 的要求。	20 具	10 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用于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 120kg。	1 副	—	—
	救生照明线	用于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不小于 100m。	2 盘	—	—
	医药急救箱	用于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1 个	—

表A.1 (续)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堵漏	木制堵漏楔	用于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金属堵漏套管	用于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最大封堵压力不小于 1.6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粘贴式堵漏工具	用于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应为无火花材料，包括组合工具、快速堵漏胶等。	1 组	—	—
	注入式堵漏工具	用于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应为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电磁式堵漏工具	用于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triangle$	—	—
	无火花工具	用于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一般为铜质合金材料。	1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用于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1 台	—	—
	移动照明灯组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	—
	移动发电机	用于灾害现场供电，功率 $\geq 5\text{kW}$ 。	1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其他	水幕水带	用于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汽。	100m	—	—
	空气充填泵	用于气瓶内填充空气，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L/min。	$\triangle$	—	—
	灭火救援指挥箱	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内含笔记本电脑、GPS 模块、测温仪等。	1 套	—	—
注：表中“ $\triangle$ ”部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配，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表B.1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44 的要求。	2 顶/人	2:1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10 的要求。	2 套/人	1:1	2 套/人	1:1	2 套/人	1:1	9
3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 技术性能不低于 GA 7 中 1 类消防手套的要求。	4 副/人	1:1	4 副/人	1:1	4 副/人	1: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 2 类或 3 类消防手套
4	消防安全腰带	用于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6 的要求。	2 双/人	1:1	2 双/人	1:1	2 双/人	1:1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用于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124 的要求。	1 具/人	4:1	1 具/人	5:1	1 具/人	5: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 6.8L、9L 或双 6.8L 气瓶, 并选配他救接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用于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
8	消防员呼救器	用于消防员呼救报警, 技术性能符合 GB 27900 要求。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配备具有方位灯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 可不方位灯
9	方位灯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用于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11	消防腰斧	用于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 技术性能符合 GA 630 的要求。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用于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869 的要求。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原名阻燃头套
13	防静电内衣	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3 套/人	—	2 套/人	—	2 套/人	—	—
14	消防护目镜	用于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
15	抢险救援头盔	用于抢险救援时头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633 的要求。	1 顶/人	4:1	1 顶/人	4:1	1 顶/人	4:1	—

表B. 1（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6	抢险救援手套	用于抢险救援时手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3 的要求。	2 副/人	4:1	2 副/人	4:1	2 副/人	4:1	-
17	抢险救援服	用于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3 的要求。	2 套/人	4:1	2 套/人	4:1	2 套/人	4:1	-
18	抢险救援靴	用于抢险救援时小腿部及足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3 的要求。	2 双/人	2:1	2 双/人	4:1	2 双/人	4:1	-
注1：寒冷地区的消防员防护装具应考虑防寒需要。									
注2：表中“备份比”系指消防员防护装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表C.1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用于强热辐射场所的全身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4 的要求。	4 套/班	2:1	4 套/班	4:1	4 套/班	4:1	优先配备带有空气呼吸器背囊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用于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灭火或关阀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3 套/站	—	2 套/站	—	2 套/站	—	—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用于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770 的要求。	1 套/人	4:1	6 套/站	—	4 套/站	—	原名消防防化服或普通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用于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的全身防护,具有气密性,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应符合 GA 770 的要求。	6 套/站	—	2 套/站	—	2 套/站	—	原名重型防化服或全密封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用于化学灾害现场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具有气密性,对军用芥子气、沙林、强酸强碱和工业苯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	2 套/站	—	△	—	△	—	可替代一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使用。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6	核沾染防护服	处置核事故时,用于防止放射性沾染伤害。	△	—	—	—	—	—	原名防核防化服。 距核设施及相关研究、使用单位较近的消防站宜优先配备
7	防蜂服	用于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防护。	2 套/站	—	△	—	△	—	有任务需要的普通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2 套/站
8	防爆服	用于爆炸场所排爆作业的专用防护。	△	—	—	—	—	—	承担防爆任务的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2 套/站
9	电绝缘装具	用于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B/T 6568 的要求。	3 套/站	—	2 套/站	—	2 套/站	—	—
10	防静电服	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B 12014 的要求。	12 套/站	—	6 套/站	—	4 套/站	—	—
11	内置纯棉手套	用于应急救援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12 套/站	—	6 副/站	—	4 副/站	—	—
12	消防阻燃毛衣	用于冬季或低温场所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1 件/人	4:1	△	—	△	—	—

表C.1 (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3	防高温手套	用于高温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6 副/站	—	4 副/站	—	4 副/站	—	—
14	防化手套	用于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6 副/站	—	4 副/站	—	4 副/站	—	—
15	消防通用安全绳	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4 根/班	2:1	2 根/班	2:1	2 根/班	2:1	—
16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用于消防员逃生和自救,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4 根/班	2:1	△	—	△	—	—
17	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	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4 根/班	2:1	2 根/班	2:1	2 根/班	2: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和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中的一种或两种
18	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	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4 根/班	2:1	2 根/班	2:1	2 根/班	2:1	
1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 包括: 8 字环、D 形钩、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便携式固定装置和滑轮装置等部件, 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2 套/班	3:1	2 套/班	3:1	2 套/班	3: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轻型或通用型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0	移动供气源	用于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2 套/站	—	1 套/站	—	1 套/站	—	—
21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用于高原、地下、隧道以及高层建筑等场所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技术性能符合 GA 632 的要求。	4 具/站	2:1	△	—	△	—	承担高层、地铁、隧道或在高原地区承担灭火救援任务的普通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2 具/站
22	强制送风呼吸器	用于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2 套/站	—	△	—	△	—	滤毒罐按照强制送风呼吸器总量 1:2 备份
23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用于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1 套/2 人	4:1	△	—	△	—	滤毒罐按照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总量 1:2 备份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用于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 具有防爆性能。	3 具/班	2:1	3 具/班	2:1	3 具/班	2:1	—
27	消防员降温背心	降低体温防止中暑, 使用时间不应低于 2h。	4 件/班	—	4 件/站	—	4 件/站	—	—
28	消防用荧光棒	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	4 根/人	—	4 根/人	—	4 根/人	—	—
29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用于接收火场消防员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 可声光报警, 至少能够同时接收 8 个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	△	—	△	—	△	—	若配备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 则每站至少应配备 1 套。
30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消防员间以及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 距离不应低于 1000m, 可配信号中继器。	8 个/站	—	4 个/站	—	4 个/站	—	—

表C.1 （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三级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31	防爆手持电台	消防员间以及与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距离不应低于1000m。	8 个/站	-	4 个/站	-	4 个/站	-	-
32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实时标定和传输消防员在灾害现场的位置和运动轨迹。	△	-	△	-	△	-	每套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至少包含一个主机和多个终端
注：表中“△”部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配，本标准不作强行规定。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专职消防站站牌、消防车、灭火救援服、灭火救援头盔标识

D.1 专职消防站站牌、车库门标识、营房标识

专职消防站营门名称标牌为“××（单位名称）专职消防队”，标牌长200厘米，宽30厘米，白底黑字，宋体，纵向悬挂，门牌为不锈钢材质。消防站车库门底色为红色，居中位置为白色圆圈，外圆80厘米、内圆70厘米，圆内标识阿拉伯数字，为白色方正大黑体。在营区营房正面适当位置统一设置红色门头，门头宽度与营区相适应，中间设置“XX专职消防”标识。“XX消防”标识与上下框边之间设置白色线条，长度与门头长度等齐，宽度约为门头总宽度的1/20。



图D.1 专职消防站站牌、车库门标识示意图

D.2 专职消防站消防车标识

专职消防站消防车驾驶室两侧车门外标“××单位名”，白色加粗黑体字，反光质材，字高9厘米，字宽8.5厘米，用半圆弧形排列于车门居中位置；半圆弧形字下标“专职队——车辆序号”，白色加粗黑体字，反光质材，字高5.4厘米，字宽4.5厘米。如：榆林机场消防队×班车字样为：两侧车门居中位置半弧形标“榆林机场”字样，半圆弧形字样下标“专职队——01”字样。字样较多的按比例适当调整。



图D.2 专职消防站消防车标识示意图

D.3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灭火救援服标识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灭火救援服正面左前胸印单位名称字样，白色加粗黑体字，反光质材，字高3厘米，字宽2.2厘米；专职消防站消防队员灭火救援服后背上印“专职消防队”字样，白色加粗宋体字，反光质材，字高9.5厘米，字宽7厘米。如：榆林机场专职消防队消防员灭火救援服正面左前胸印“榆林机场”字样，榆林机场专职消防队消防员灭火救援服后背上印“专职消防队”字样。



图D.3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灭火救援服标识示意图

D.4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灭火救援头盔标识

专职消防站消防队员灭火救援头盔两侧印“××单位名”字样，白色加粗黑体字，反光质材，字高3厘米，字宽2.5厘米。如：榆林机场专职消防队消防队员灭火救援头盔两侧印“榆林机场”字样。



图D. 4 专职消防站消防员灭火救援头盔标识示意图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企业划型标准

E.1 大型企业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年产量高于100万吨；原油年产量高于500万吨，天然气日产量高于1000万立方米的单位；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总存储量高于100万吨的单位；占地面积超过300亩的大型仓库、基地；资产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上的其它工业单位；从业人员200人以上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上的其它仓储业单位。

E.2 中型企业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年产量低于100万吨，高于50万吨；原油年产量低于500万吨，高于100万吨，天然气日产量低于1000万立方米，高于200万立方米的单位；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总存储量低于100万吨，高于50万吨的单位；占地面积低于300亩，高于250亩的中型仓库、基地；资产总额在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其它工业单位；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30000万元以下的其它仓储业单位。

E.3 小型企业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年产量低于50万吨，高于20万吨；原油年产量低于100万吨，高于50万吨，天然气日产量低于200万立方米，高于100万立方米的单位；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甲、乙类）总存储量低于100万吨，高于20万吨的单位；占地面积低于250亩，高于150亩的小型仓库、基地。资产总额在5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其它仓储业单位。

E.4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

单孔长度大于3000m，且两座及以上间距小于、等于250m或大于250m，小于、等于1000m的特长毗邻、连续隧道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群。